## 华东师范大学

## 中山北路校区高压电缆采购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正 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华东师范大学 10KV 线路改造用电缆采购项目进行国内 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 人。
  - 2、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需要具备: 必须是电缆的制造商,或具有代理经销资格委托书,或具有制造商的正式专项代理授权:
  - (2)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的方式参加。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中山北路校区高压电缆采购
  - 2、建设地点: 华东师范大学中北校区(普陀区中山北路 3663 号内)
  - 3、交货期限(日历天): 初定60天(具体时间中标后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协商而定)。
  - 4、交付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663 号
  - 6、采购预算金额(限价): 人民币90万元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合格的投标人可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截止,携带如下材料(必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 (1) 营业执照;
- (2) 电缆的制造商或具有代理经销资格委托书或具有制造商的正式专项代理授权的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4)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质及能力的材料。
  - 2、购标时间、地点、费用至
- (1) 购标付费时间: 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的上午 9: 30-11: 30、下午 13: 00-16: 00,双休日、节假日除外,并请先电话确认。
  - (2) 购标付费地点: 徐汇区斜土路 2601 弄 2 号楼 27F。
  - (3) 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人民币 1000 元整, 售后不退。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注:响应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和投标时间:

- 1、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2017 年 1 月 2 日上午 1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投标时间: 2017年1月2日上午10:00
- 五、投标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投标地点
  - 1、投标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斜土路 1223 号 5 楼会议室
  - 2、投标地点:上海市斜土路 1223 号 5 楼会议室
  - 3、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纸质文件)并密封;
  - (2) 迟到导致无法现场签到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投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七、其他事项:无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华东师范大学

地 址:中山北路3663号

邮 编: 200062

招标代理单位: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徐汇区斜土路2601弄2号楼27F

邮 编: 200032

联系人: 王超

电 话: 15618389275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